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事聲字第17號

異 議 人 銓增精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錫義

相 對 人 義橋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繼耀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1年12月15日所為裁定聲明異議（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0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所為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095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於112年5月3日送達異議人（送達回證見司裁全卷第113頁），異議人於同年月10日具狀聲明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故應由本院依前揭規定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原處分，審理異議有無理由。

二、異議意旨略以：公司設立登記之資本額與該公司實際之信用、資產無必然對應關係，尚不得僅憑異議人公司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即認有難以清償相對人債權之

01 虞。且相對人自承向異議人購買售價2,175萬元之數控光纖
02 雷射切割機設備（下稱系爭切割機），尚有餘款427萬元未
03 給付，異議人在存有427萬元資金周轉缺口之情形下，仍得
04 以維持正常運作，足見就異議人之財務、資產、信用等狀況
05 綜合判斷，並無因此瀕臨無資力或與相對人債權相差懸殊而
06 難以清償之情事。況相對人持續占有系爭切割機，異議人無
07 從隱匿此財產或為不利之處分，又如何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08 或甚難執行之虞，原裁定准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應有違誤等
09 語，爰聲明：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

10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1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2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13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14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15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523條第1項、526條第1項、第2項，
16 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
17 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而言，
18 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
19 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
20 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現存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
21 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且債務人亦無意清
22 償，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
23 之滿足，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最高
24 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89號裁定意旨參照）。

25 四、經查：

26 (一)相對人主張其於111年2月16日與異議人簽訂買賣合約書，以
27 2,175萬元之價金向異議人購買系爭切割機，並已給付共計
28 1,748萬元予異議人。惟系爭切割機不具備異議人保證之效
29 能，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亦親口表示瑕疵無法修復，相對人
30 於同年00月間已依民法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等規定，以存
31 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通知異議人解除買賣契約暨請

01 求返還已給付價金，故其對異議人有1,748萬元之價金返還
02 請求權乙情，業據相對人提出買賣合約書、領款簽收單、相
03 對人開立之支票、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系爭存證信函暨回執
04 等件為憑（見卷第13-23頁、35-49頁、71-73頁），堪認相
05 對人已為假扣押請求之釋明。

06 (二)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係主張：異議人接獲系爭存證信函後
07 置若罔聞，迄今仍拒絕返還其已給付之價金1,748萬元，且
08 異議人設立登記之資本額僅有50萬元，有為規避返還前揭價
09 金而隱匿財產之可能性等語，並提出異議人公司基本資料、
10 系爭存證信函，及111年11月再次催告異議人返還價金之存
11 證信函（下稱系爭催告信函）等件為據（見司裁全卷第43-5
12 9頁）。斟酌異議人於收受系爭存證信函、催告信函後仍未
13 為給付，顯無意清償，佐以異議人資本額僅50萬元，且111
14 年度財產為：存款約324萬（以利息所得1萬6,263元、2,562
15 元，按活期存款利率約年息0.58%推算）、4台小客車；另
16 其111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則為676萬1,835元，有稅務
17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
18 112年6月9日中區國稅東山營所字第1122555219號函檢附111
19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等件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09頁及
20 卷末彌封袋），堪認債務人現存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數
21 額1,748萬元相差懸殊，有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之情
22 形，參之首揭裁定意旨，為確保債權之滿足，可認相對人就
23 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亦已釋明。異議人僅
24 以其在尚未向相對人收取尾款427萬元之情形下，尚得以維
25 持正常運作，即謂依其財務、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
26 無因此瀕臨無資力或與相對人債權相差懸殊而難以清償之情
27 事云云，仍不得資為其有利之認定。

28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為釋明，並陳明
29 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是其聲請假扣押核無不合，應予
30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原裁定因此酌定擔保金，准許相
31 對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核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01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異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 璇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賴怡靜